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是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件大事,我本著愛國愛港和實事求是精神,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謹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如下意見:

一. 關於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

1. 全國人大常委會“4.26 決定”已明確規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4.26 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 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1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3. 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68 席。

中資企業是香港社會重要的經濟力量,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二. 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

1. 按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的目

標。因此,任何2007/2008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

2. 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這是制定2007/2008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條原則。因此,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3. 關於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我認為:要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不能操之過急。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沒有規定要同時實現,所以可分步實現。建議設想:2022年(第六任)普選行政長官,2028年(第九屆)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

(署名來函)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